

证券代码：000005

证券简称：世纪星源

公告编号：2012-043

##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12年12月24日上午11时
2.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葵涌镇金海滩度假村会所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4. 召集人：本司董事局
5. 主持人：董事局主席丁芑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4人、代表股份222,185,921股、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30%。

（三）本司12名董事、2名监事、4名高级管理人员、2名律师出席了股东大会。

#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提案的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。

#### 1、关于转让珠海项目权益的议案

同意 222,185,9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2、关于出售华乐大厦 102 房产的议案

同意 222,185,9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3、关于出售华乐大厦 302 房产的议案

同意 222,185,9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万乘律师事务所指派康晓岳、杨慧隆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司 2012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认为本司 2012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纪要。
2.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